

上海奉贤交通能源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

发行人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“证监许可[2020]2866号文”同意注册，上海奉贤交通能源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公司债券。本次债券分期发行，根据《上海奉贤交通能源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公告》，上海奉贤交通能源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。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期，在第3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。

本期债券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，发行工作已于2021年4月6日结束，本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10亿元，最终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3.75%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奉贤交通能源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上海奉贤交通能源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

2021年4月6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奉贤交通能源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4月6日